

##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館際互換借書證服務作業要點

99.06.28 圖書館第 142 次業務會報通過  
99.10.26 99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本校讀者利用他館之館藏，以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館際互換借書證服務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生，可憑學生證或服務證申請借用各合作館之借書證親至該館借書，合作館有限制借用讀者類型者，從本館與合作單位協議內容規定。在本校被凍結借書權利者不得借用。

第三條 每人至多可借 3 張館際合作借書證（同一館以 1 張為限），證件有效借期 14 天，並須於期限內先行歸還證件，每逾期 1 日，每張課以新台幣 5 元滯還金，本罰款與圖書逾期罰款合併計算，累積上限達 300 元者，暫停借書權利。

第四條 借閱圖書冊數及期限，依締約內容而定；圖書如有遺失或逾期，依合作館規定辦理。讀者應於到期日前，自行前往合作館歸還圖書。逾期所產生之罰款，需自行前往繳交。

第五條 讀者如圖書逾期未歸還合作館或罰款未繳清前，得暫停其本館借閱權利。

第六條 偽造證件或經合作館舉發違反該館規定者，自舉發日起除暫停本館借閱權利 3 個月、停止其申請館際合作借書證權利外，並移送校方議處。

第七條 遺失館際合作借書證者，應立即向本館掛失，並依各館之規定，繳交製作新證之工本費。

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館與合作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